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了公司 2016 年 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担任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谢吴涛。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龙元建设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龙元建设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龙元建设持续督导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同时，保荐代表人取得了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登记文件、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文件、内部审计制度及工作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进行详细核查及相应访谈。

核查意见：

龙元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取得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对外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纪录、内幕知情人登记名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核查意见：

龙元建设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银行账户，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龙元建设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2017 年度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6 年 9 月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龙元建设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龙元建设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相关的公告文件，并与相关人员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对有关文件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

龙元建设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各相关制度及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龙元建设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查阅，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自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龙元建设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保荐人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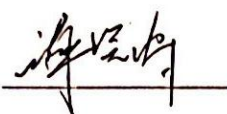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龙元建设在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海涛



王家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